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仁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簽發如附件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已將系爭支票交付予受款人後，系爭支票始遺失，則聲請人並非票據喪失時之票據權利人，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